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3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江嘉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姜必楷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馬傑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
方啟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47/13-14、CB(2)1508/13-14(01)、CB(2)1658/13-14(02)及CB(2)1769/13-14(01)至(03)號文件，以及CMAB C1/30/5/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2014年5月26日、5月31日及6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回應2014年5月26日、5月31日及6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1769/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3. 法案委員會已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2)1769/13-14(03)號文件]完成審議工作，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會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整套擬議修正案(正式文本)。

立法時間表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6月21日。

5.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4年6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0 - 001136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69/13-14(01)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2014年5月26日、5月31日及6月3日會議席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1137 - 00153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曾有一宗個案，當中的選民純粹因為選舉事務處職員在編製選民登記冊時輸入地址有誤，便幾乎喪失其選民身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跟進這宗經主席轉介予選舉事務處的個案，調查結果已送交主席的辦事處。政府當局依然認為，現有安排已提供合理的時間及空間，識別和補救選舉事務處職員的失誤。不過，選舉事務處承諾會不時檢討其運作程序，以確保資料高度準確，並盡可能減低人為錯誤的機會。	
001537 - 00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769/13-14(03)號文件]的附件A至G)。 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769/13-14(03)號文件的附件A)，該等修正案涉及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002009 - 00362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769/13-14(03)號文件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梁家傑議員	件B)，該等修正案旨在把 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編入遭剔除者名單的建議，但她詢問有何原因驅使政府當局提出這方面修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沒接獲選民就取消登記而提出的投訴。政府當局解釋，提出這項修訂建議，只是為了確保臨時選民登記冊與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資料脗合。	
003625 - 0052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1769/13-14(03)號文件附件C)。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5月28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658/13-14(02)號文件]，澄清《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的擬議新訂第9(1)(ab)條預期達致的效果。 政府當局就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作解釋時表示，實際上，當選舉登記主任收到經選民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會以掛號郵件向該選民寄發確認取消登記的通知書，以通知選民其記項將不會納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如該掛號郵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追尋原因並作出跟進，向該選民尋求進一步澄清。根據一般原則，選舉登記主任如認為有關選民已獲告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其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便會因應該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將其記項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旨在清楚說明上述原則。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歷年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個案宗數介乎每年100至200宗(2012年及2013年屬例外情況，分別約有1 800宗及500宗)，2014年約有200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選民若是文盲，在收到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書後，可能不知道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如對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書內容有不明之處，可於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與該處聯絡。	
005247 - 0106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1769/13-14(03)號文件附件D)，該等修正案旨在撤回條例草案中與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要求有關的修訂，以及就相關條文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例如澄清該等通知如何交付。	
010612 - 0117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強調，候選人按其意願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過程，是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可享有的合法權利。政府當局解釋，由於500多個投票站大小不一，為維持站內秩序和確保投票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需要時，調節同一時段可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人數。 法案委員會察悉，礙於實際限制，當有多名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而站內的指定地方未能容納他們所有人時，當局會啟動輪候制度，以確保所有相關候選人均最少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輪流方式)進入投票站。政府當局表示，投票站主任可酌情作出所需安排，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至今，當局並無收到候選人投訴，指其代理人在輪候制度下須等候很久才可進入投票站。 主席同意，投票站主任應作出彈性處理，以應付特殊情況的需要；他並強調，應維持票站內投票及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以確保選舉公正。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探討應變計劃，以應付多名候選人／代理人未待輪候即急需同時進入投票站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35 - 01241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1769/13-14(03)號文件附件E)，該等修正案為條例草案第5部第5分部及第6部第4分部的相應修訂。 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1769/13-14(03)號文件附件F及G)，該等修正案旨在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條文，使條文更為清晰。	
012418 – 012624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28日